

110年度台中縣烏日鄉教育會活動成果照片

一、2021年3月辦理「明華園戲劇團(總團)演出-賣藝王家」



明華園帶著在國家戲劇院演出的舞台佈景，原汁原味的在明道盛大開演。



陳焯華理事長與會員合影

二、2021年4月辦理「110年烏日鄉教育會羽球錦標賽」活動成果照片



頒獎典禮後合影



活動花絮

三、2021年12月辦理「2021歲末感恩明道草地音樂會」活動成果照片



明道中學合唱團同學演出



僑仁國小會員及眷屬蒞臨

四、110年度會議活動照片



110.01.20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

_視訊會議_烏日鄉教育會第27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(2021-07-20 at 23:29 GMT+7) (1)

第27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 票選名單(1100722New4.pdf - Adobe Acrobat Pro)

(3)兩校推派新任校長參與遴選，名單如下：

學校	新任校長
光德國中	沈復興校長
喀哩國小	劉成祥校長

2. 召開方式：

(1) 時間：110年7月28日(星期三)下午 13:30-14:10

(2) 會議方式：採 Google Meet 線上視訊會議，google 表單進行線上投票，會議連結另以 Email 通知。

(三) 待疫情解封，暫訂於 110 年 9 月 29 日(星期三)召開本會第六次理監事會議，同時邀請各校理事、常務監事、監事到明德中學參與迎新送舊活動，以感謝理事協助各項會務推動辛勤付出，並歡迎新任理監事加入團隊。

(四) 未來本會辦理相關活動，將公告訊息於台中市教育局網頁，請各校協助將相關訊息傳遞予校內會員週知，並鼓勵同仁踴躍參與。

三、提案討論：
110 學年度工作計畫草案，請討論。
說明：如附件。

陳昭華

110.07.21召開第27屆第五次理監事會議

觀者正在分享螢幕畫面

第27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(1100730新會議紀錄1.pdf - Adobe Acrobat Pro)

三、第 27 屆理事補選：採 google 表單進行線上投票，表單張貼於訊息欄，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。

本會章程第 13 條：本會設理事 15 人無黨派理事會、監事 5 人無黨派監事會，均由會員(代表)大會就會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。選舉前項理監事時，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(發干)人、候補監事 1 人，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本會出席上級教育會之代表名額由現教育會訂定之。

說明：
光德國中賴朝榮校長及喀哩國小張秀娟校長，兩位將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轉調他校職務，將卸任本會理事職務，因此第 27 屆理事名單將有所更迭。

(1)兩校推派新任校長參與遴選，名單如下：

學校	新任校長
光德國中	沈復興校長
喀哩國小	劉成祥校長

1:47 下午 | *視訊會議*烏日鄉教育會第27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...

111.07.28召開第27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



110. 10. 06召開第27屆第六、七次理監事會議暨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



110. 12. 29召開第27屆第八次理監事會議

台中縣烏日鄉教育會 110年度經費收支決算表

附件二

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止

科 目				決 算 數	預 算 數	決 算 預 算		說 明
						比 較 數		
款	項	目	科 目			增 加	減 少	
1			經費收入	156,910	124,220	32,700	10	
	1		入會費	2,500	1,600	900	0	新進會員25人*100元
	2		常年會費	99,400	97,600	1,800	0	497人*200元
	3		捐款收入	40,000	20,000	20,000	0	廠商贊助辦理羽球比賽
	4		補助收入	15,000	5,000	10,000	0	1. 辦理110年活動台中縣教育會提供之贊助費\$5,000元 2. 109學年度評鑑第一名獎勵金\$10,000元
	5		利息收入	10	20	0	10	農會活儲利息
2			經費支出	138,376	117,910	21,901	1,435	
	1		辦公費	390	500	0	110	
		1	辦公費	390	500		110	烏日鄉教育會原子印章
	2		業務費	134,986	116,410	19,901	1,325	
		1	會議費	2,615	3,000		385	10/6第六次暨第七次理監事會議茶水費1,415元 12/29第八次理監事會議茶水費1,200元
		2	印刷費	1,580	2,200		620	國中小畢業生獎狀(印製二年份)
		3	獎品費	7,900	8,100		200	畢業生禮品\$100元*79人
		4	常年會費	34,790	34,160	630		10/18上繳台中縣教育會費
		5	郵電費	30	150		120	10/18上繳台中縣教育會郵電費
		6	教師節禮品	49,700	48,800	900		\$100元*會員497人
		7	羽球聯誼賽	38,371	20,000	18,371		羽球比賽支出 1. 獎品\$26,140 2. 工作人員便當\$935 3. 布條\$600 4. 獎盃\$2,400 5. 裁判費及工作費\$8,000 6. 運動飲料\$296
	3		預備金	3,000	1,000	2,000	0	本會第27屆理事五光國小王財隱校長父親仙逝,採購藍花一盆。
		1	賀奠儀	3,000	1,000	2,000	0	
			本期結餘	18,534	6,310	10,799	1,425	

團體負責人：



總幹事：



製表：



台中縣烏日鄉教育會 110年度平衡表

中華民國110年12月31日

資產	金額	負債基金及餘額	金額
庫存現金	0	短期借款	0
銀行存款-烏日區農會	129,171	應付票據	0
有價證券	0	應付款項	0
應收票據	0	代收款項	0
應收款項	0	預收款項	0
存貨	0	長期借款	0
預付款項		基金	0
銀行存款-基金	0	累積餘絀	110,637
固定資產	0	本期餘絀	18,534
其他資產	0		
合計	129,171		129,171

18	1091221	活息		*5.00		*105,857.00	T
19	1091230	現金	*220.00	鴻翔湖報		*105,637.00	P
20	1100401	匯款	(台中縣教育會)	*5,000.00	1109活	*110,637.00	T
21	1100428	匯款	(台中縣教育會)	*2,000.00	羽球	*112,637.00	T
22	1100621	活息		*5.00		*112,642.00	T
23	1100628	匯款	(台中縣教育會)	*3,000.00	羽球	*115,642.00	T
24	1100706	現金	*390.00	教育留學印章		*115,252.00	P

符號欄代號說明：S：現金存入 B：次日整理交易 Q：轉帳提出
T：轉帳存入 Y：CD次日交易 A：授權扣款
U：票據存入 P：現金提出 O：退票

5

存戶每次存取款後，請隨即帶回本存摺。

年月日	摘要	支出	存入	餘額	符號	
1	帳號：87601-01-009914-8		承前頁：	*115,252.00		
2	1100706	現金	*38,371.00	羽球比賽支出	*76,881.00	P
3	1100706	現金	*9,480.00	畢業生禮品+獎狀	*67,401.00	P
4	1100706	現金		*100.00	*67,501.00	S
5	1100712	現金	*100.00	沖帳	*67,401.00	P
6	1100712	現金		*20,000.00	*87,401.00	S
7	1100908	現金	(9位常年會費)	*1,800.00	*89,201.00	S
8	1100911	現金	(喀哩入)	*400.00	*89,601.00	S
9	1100913	現金	(烏日國小)	*3,400.00	*93,001.00	S
10	1100913	現金	(溪尾國小111年)	*1,000.00	*94,001.00	S
11	1100913	現金	(烏日國中)	*1,000.00	*95,001.00	S
12	1100914	電匯	(台中縣教育會)	*10,000.00	*105,001.00	T
13	1100916	現金	光復國小	*1,800.00	*106,801.00	S
14	1100922	現金	(五光國小)	*1,400.00	*108,201.00	S
15	1100924	轉帳	溪南國中	*1,600.00	*109,801.00	T
16	1100924	現金	*49,700.00	教師節禮品	*60,101.00	P
17	1100930	現金		*20,000.00	*80,101.00	S
18	1100930	跨行轉	(烏日鄉教育會)	*4,300.00	*84,401.00	T
19	1101008	匯款	(財團法人臺中市)	*72,200.00	*156,601.00	T
20	1101008	轉帳	(九德國小110學)	*6,800.00	*163,401.00	T
21	1101013	現金	倫仁國小	*6,200.00	*169,601.00	S
22	1101018	電匯	*34,820.00	上級縣教育會管理費+匯費	*134,781.00	Q
23	1101018	現金	*1,415.00	1% 理髮專管議點心 30元	*133,366.00	P
24	1101116	現金	*3,000.00	(採購蘭花一盆)	*130,366.00	P

代收票據表	受託日	票據號碼	發票人	付款行庫	到期日	金額	經收蓋章	備註

年月日	摘要	支出	存入	餘額	符號	
1	帳號：87601-01-009914-8		承前頁：	*130,366.00		
2	1101117	匯款	(財團法人台中縣)	*6,000.00	*136,366.00	T
3	1101207	現金	*6,000.00	大學生獎學金	*130,366.00	P
4	1101221	活息		*5.00	*130,371.00	T
5	1101228	現金	*1,200.00	1% 管藤菜水費	*129,171.00	P
6						

台中縣烏日鄉教育會

111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-草案

中華民國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止

科 目				預 算 數	說 明
款	項	目	科 目		
1			經費收入	145,910	
	1		入會費	1,500	預估15人
	2		常年會費	99,400	\$200元*497人
	3		捐款收入	40,000	募款
	4		補助收入	5,000	辦理活動臺中縣教育會提供之贊助費
	5		利息收入	10	農會活儲利息
2			經費支出	141,550	
	1		辦公費	500	
		1	辦公費	500	
	2		業務費	138,050	
		1	會議費	4,500	理監事會議\$1500*3次
		2	印刷費	1,000	活動海報
		3	獎品費	8,000	畢業生禮品\$100元*80人
		4	常年會費	34,790	預估數(110年度會員497人*每人\$70元=34,790元)
		5	郵電費	60	匯費(110年度僅使用30元)
		6	教師節禮品	49,700	\$100元*497人
		7	羽球聯誼賽	40,000	
	3		預備金	3,000	
			本期結餘	4,360	

團體負責人：

總幹事：

製表：

台中縣烏日鄉教育會章程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第 27 屆第一次會員大會制訂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0 日
第 27 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

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1 條：本章程依據教育會法訂定之。
- 第 2 條：本會定名為台中縣烏日鄉教育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3 條：本會以研究教育、協助發展教育及增進教育人員福利為宗旨。
- 第 4 條：本會以臺中市烏日區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會址設於臺中市。
- 第 5 條：本會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。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、監督。

第二章 任 務

- 第 6 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1. 關於教育會之研究、設計、改進建議事項。
 2. 關於協助指導增進國民生活知識事項。
 3. 關於協助教育之調查、統計及書刊編纂事項。
 4. 關於會員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。
 5. 關於會員之福利互助及協調聯繫事項。
 6. 關於教育政策及法令之協助推行事項。
 7. 關於接受機或團體委託辦理有關教育事項。
 8. 關於教育活動及社會運動參加事項。
 9. 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事項。

第三章 會 員

- 第 7 條：1. 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，服務或居住於教育會組織區域內，現任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，或曾任各級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，或現任各級教育行政機關教育行政人員、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者，得加入服務或居住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教育會為個人會員。
2. 各級學校、社會教育機構、學術研究機構得加入所在地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教育會為贊助會員。贊助會員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第 8 條：有下列情事之一，不得為會員：
1. 犯內亂罪、外患罪經判決確定者。
 2. 犯前款以外之罪經判決確定在執行中者。
 3.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。

4.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5.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
第 9 條：本會會員應享權利如下：

1. 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2.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3. 參與本會所舉辦活動。
4. 其他應有之權利。

第 10 條：本會會員應有下列之義務：

1.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2.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3. 繳納會費。

第 11 條：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議決得予除名。

1. 有違背教育宗旨者。
2. 不遵照本會章程或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履行本會義務者。
3. 有不法情事致妨害本會名譽信用者。

第 12 條：本會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：

1. 喪失第 7 條各項規定資格之一者。
2. 死亡。
3. 自請退會。

第四章 組 織

第 13 條：本會設理事 15 人組織理事會，監事 5 人組織監事會，均由會員(代表)大會就會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選任之。

選舉前項理監事時，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 5 人，候補監事 2 人，遇有缺額依次遞補以補足原任任期為限。本會出席上級教育會之代表名額由縣教育會訂定之。

第 14 條：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、監事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，一人同時當選理事、監事時以得票較多之職為準，票數相同時任其自擇。

第 15 條：本會設理事長 1 人，由理事以無記名單記法選舉出理事長，由理事長所屬學校擔任會務承辦學校，理事長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 16 條：本會監事會設常務監事 1 人，由監事以無記名單記法互選之，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。

第 17 條：理事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任期均為 3 年，連選得連任，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，理事長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
第 18 條：理事、監事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；其缺額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分別依次遞補：

1. 喪失會員資格者。

2. 因故辭職，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3. 依本法之規定罷免或撤免者。
4. 其所屬之教育會依本法規定解散者。

第 19 條：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設下列各組：

1. 文書組。
2. 活動組。
3. 財務組。

第 20 條：本會以會員(代表)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，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前項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之選舉辦法，另行訂定公告實施。

第五章 職 權

第 21 條：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職權如下：

1. 審查理事會之會務報告。
2. 通過及調整本會章程。
3. 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4. 選舉上級代表。
5. 審查本會年度預算及決算。
6. 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。

第 22 條：本會理事職權如下：

1. 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決議案。
2. 擬訂本會工作計劃及預算、決算。
3. 處理本會日常會務。
4. 審查會員入會、退會。
5. 召開會員(代表)大會。
6. 其他有關事項。

第 23 條：本會監事會職權如下：

1. 監察理事會執行會員(代表)大會之議決案。
2. 稽查理事會處理之會務。
3. 稽核理事會經費收支情形。

第六章 會 議

第 24 條：本會會議分下列二種：

1. 會員(代表)大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。
2. 理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，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。

前項會員(代表)大會如有會員 10 分之 1 以上之請求或理事會或監事

會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員(代表)大會。

第 25 條：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應有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第 26 條：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，以會員(代表)過半數之出席，出席會員(代表)3 分之 2 以上之同意行之。

1. 修改章程。
2. 會員除名處分。

第 27 條：會員(代表)因故不能出席會員(代表)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會員(代表)代理之，但同一代理人不得代理 2 個人以上之會員(代表)。

第 28 條：理事會議、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，理事、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，視為親自出席，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。但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、訂定組織規定事項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

第七章 經 費

第 29 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 會員入會費。
2. 會員常年會費。
3. 政府補助費。
4. 特別捐。
5. 利息。

前項第 1、2 款之會員徵收標準遵照「台中縣鄉鎮市教育會會員會費徵收原則」辦理之。

第 30 條：本會會計年度自元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。

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

第 31 條：本會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怠忽任務時，主管機關得分別施以下列之處分：

1. 警告。
2. 撤銷其議決。
3. 整理。
4. 解散。

第 32 條：本會解散之決議應經會員(代表)3 分之 2 以上出席，出席會員(代表)3 分之 2 以上同意方得決議並應經主管機關之核准。

第 33 條：本會決議解散時選任清算人，如因故不能選任時得聲請主管機關指定之。

第 34 條：清算人有代表本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利，清算人清算及處理

財產之方法應經本會會員(代表)大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核准。解散清算後將財產轉移所在地政府。

第九章 附 則

第 35 條：本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 36 條：本章程經會員(代表)大會通過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